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骏运益（广州）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展进果业有限公
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 | | |
|---|-------------------|---|
| 1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蛇关处一罚决字〔2025〕348号 |
| 2 | 行政处罚相对人 | 骏运益（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展进果业有限公司 |
|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1EG2K/ 91330401MA2JD93F5T 海关代码：44309609NV/ 3304960DHL |
| 4 | 法定代表人 | 邓荣畅、文继英 |
| 5 |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 蛇口海关 |
| 6 |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 2025年7月10日 |
| 7 | 违法事实和理由 | 2025年1月16日，当事人之一骏运益（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境内收货人）、当事人之一嘉兴展进果业有限公司（消费使用单位）委托深圳前海森鑫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鲜龙眼25392千克，报关单号530420251040007147，集装箱号OOLU6255460。 2025年1月20日，经海关查验、并取样送检，骏运益（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附条件提 |

| | | |
|---|------------|---|
| | | <p>离并承诺在海关检测结果前不销售、使用。2025年1月26日，经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出二氧化硫不合格，属于不合格进口商品，2025年1月27日海关将检测结果告知骏运益（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海关调查发现，骏运益（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将上述附条件提离鲜龙眼交付给嘉兴展进果业有限公司，嘉兴展进果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擅自将该批鲜龙眼全部销售完毕。骏运益（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展进果业有限公司作为进口责任主体和实际销售使用主体共同实施了擅自销售经法定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货值价值16.23万元人民币。</p> |
| 8 | 执 法 依 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2023年第187号公告）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2第38项裁量之规定。 |
| 9 | 处 罚 内 容 | 1、对骏运益（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0.852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0.695万元；2、对嘉兴展进果业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0.852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0.04 |

| | | |
|----|------------|---|
| | | 万元。 |
| 10 | 救 济 渠 道 |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
| 11 | 其他 | |